

喜鹊基金注册协议

尊敬的用户，欢迎您免费申请成为喜鹊基金的注册用户！

一、注册须知：

1. 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是由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基金”）运营的基金销售与信息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网址:www.xiquefund.com, 如喜鹊基金以公告等形式发布新的网址, 请届时登录新的网址)。
2. 本注册过程并非基金交易功能的申请过程。《喜鹊基金注册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仅就喜鹊基金服务中与用户注册有关的内容进行约定；喜鹊基金依据本协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的自然人为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用户注册服务，并依据《喜鹊基金服务协议》为实名注册用户提供服务交易账户开立、基金推介和销售、认购和申购、交易与赎回信息查询以及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服务(以下统称为“喜鹊基金服务”)，具体详情以《喜鹊基金服务协议》以及喜鹊基金当时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准。本协议与《喜鹊基金服务协议》、用户与喜鹊基金就喜鹊基金服务另行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有)以及喜鹊基金不时公布的服务规则一并构成用户接受、使用喜鹊基金服务的基础。本协议与《喜鹊基金服务协议》之间存在冲突的, 在用户注册服务适用范围内, 应以本协议项下内容为准。
3. 用户使用喜鹊基金服务, 须依据本协议完成用户注册为前提。
4. 为维护广大注册用户的正当利益, 请您在注册成为喜鹊基金用户前务必仔细阅读并决定是否同意《喜鹊基金注册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条款, 特别是其中所涉及的免除或限制喜鹊基金责任的条款、排除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等。您通过勾选或点击“同意”选框或点击按钮的形式签署本协议和/或使用本服务, 即意味着您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同意与本协议相对方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约束。
5.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喜鹊基金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一旦本协议的内容发生变动, 喜鹊基金将通过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公布最新的协议内容并提示用户关注变动内容。喜鹊基金特别提醒您, 您应不时地关注本协议及附属规则的变更, 如不同意该等变更, 请您在该等变更的公告刊载之日起 24 小时内致电喜鹊基金的服务热线（4006997719(周一至周五 8:30-19:30)）表明希望终止本协议（“注册终止申请”），喜鹊基金确认收到您的来电后将与您协商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义务的履行。如您在本条所述时限内未表达注册终止申请, 则本条所述时限届满之时, 视为您已经同意接受该等变更, 经修订的相关条款和规则一经公告, 即于公告规定的特定生效日期自动生效并对您产生法律约束力。如果您不同意喜鹊基金对本协议所做的修改, 您应立即停止使用喜鹊基金服务。如果您继续使用喜鹊基金服务, 则视为您接受喜鹊基金对本协议所做的修改, 并应遵照修改后的协议执行。
6. 喜鹊基金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在基于喜鹊基金提供的服务与合作机构开展产品在线投资、交易及信息管理、信息查询服务前, 您应确保自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喜鹊基金合作机构的要求, 且应主动了解相关合作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的具体信息, 确认自己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否则, 请不要做出投资或交易行为。

二、定义

- 1. 用户或您：**指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以本人名义依法签署本协议并完成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的用户账户实名注册的自然人。
- 2. 喜鹊基金服务：**指喜鹊基金依据本协议、《喜鹊基金服务协议》，通过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向用户提供的基金交易账户开立、基金推介和销售、认购和申购、交易与赎回信息查询以及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服务。
- 3. 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指喜鹊基金运营的，为您开设用于记载认购、申购与赎回 基金份额及份额变动情况的基金交易账户并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实现基金推介和销售、认购和申购、交易与赎回查询等基金销售与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
- 4. 喜鹊基金关联方：**指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受其控制或与其处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下的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融微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喜鹊财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 5. 喜鹊基金合作机构或者合作机构：**指与喜鹊基金签署相关合作或服务协议，同意根据协议约定并基于喜鹊基金服务单独或共同为用户提供账户开立、产品募集和销售、产品认购与交易、信息查询以及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和其他证监会许可的经营机构及接受喜鹊基金委托提供服务的机构。

三、注册用户及注册信息

1. 作为喜鹊基金注册用户，应当是持有中国大陆有效身份证件的 18 岁以上（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如不具备上述资格，用户应立即停止注册程序，喜鹊基金有权随时终止注册进程及喜鹊基金服务；您应对您的注册给喜鹊基金带来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且您的监护人（如您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 在注册时和使用喜鹊基金服务的所有期间，您应提供您自身的真实资料和信息，并保证自您注册之时起至您使用喜鹊基金服务的所有期间，其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个人基本信息、征信信息等）真实、准确、完整，且是最新的。若用户提供任何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的资料，或者喜鹊基金依其独立判断怀疑资料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喜鹊基金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用用户账户、拒绝用户使用喜鹊基金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措施。在此情况下，喜鹊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用户同意负担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3. 如因您未及时更新基本资料，导致喜鹊基金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您不得将此作为取消交易或拒绝付款的理由，喜鹊基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后果应由您承担。
4. 您在依据相关注册页面引导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协议，以及完成注册后，即可成为喜鹊基金注册用户并获得喜鹊基金用户账户。用户账户将记载您在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的所有活动。
5. 为简化注册流程以及实现通用账户功能，您需要在注册成为喜鹊基金用户时依据页面展示信息完成喜鹊基金合作机构平台的注册。同时，您同意在点击确认喜鹊基金合作机构用户服务协议或申请注册使用喜鹊基金合作机构服务时，授权喜鹊基金将您在喜鹊基金的注册信息(包括用户名、密码以及身份认证信息等)提供给合作机构，以便其依

据相同信息为您办理会员注册手续。您经前述安排注册为喜鹊基金合作机构平台用户后，若更改喜鹊基金用户账户信息，相关更改将同步至您在喜鹊基金合作机构开立的账户，反之亦然。为了确保您的合法权益，您应确保本条所述相关账户均由您本人实名开立并使用。如非本人实名开立的账户请勿进行关联，否则喜鹊基金有权拒绝账户关联申请或者终止关联账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四、用户账户安全及管理

1. 用户一经注册成功，即得到一个账户名称及密码。用户可使用设置的账户名称和密码登录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为保障用户账户的安全，喜鹊基金可委托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合作机构采取不同的验证措施对用户的身份进行识别、验证。

2. 用户了解并同意，确保用户账户及密码的机密安全是用户的责任。用户将对使用该用户账户及密码所进行的一切行动及言论负完全的责任，并同意以下事项：

(1) 用户不对其他任何人泄露账户或密码，亦不可使用其他任何人的账户或密码。因黑客、病毒或用户的保管疏忽等非喜鹊基金原因导致用户的用户账户遭他人非法使用的，喜鹊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喜鹊基金通过用户的用户账户及密码来识别用户的指令，用户确认，使用用户账户和密码登陆后在喜鹊基金的一切行为均代表用户本人。用户账户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用户行为的有效凭据，并由用户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冒用他人账户及密码的，喜鹊基金及其合法授权主体保留追究实际使用人连带责任的权利。

(4) 用户应根据喜鹊基金的相关规则及相关提示创建一个安全密码，应避免选择过于明显的单词或日期，比如用户的姓名、昵称或者生日等。

2. 用户如发现有第三人冒用或盗用用户账户及密码，或其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形，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喜鹊基金，要求喜鹊基金暂停相关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用户本人承担。同时，用户理解喜鹊基金对用户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喜鹊基金对第三人使用该服务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用户决定不再使用用户账户时，应先向本平台申请冻结该用户账户，经本平台审核同意后可正式注销用户账户。

4. 除非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裁判，个人用户的账户名称和密码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与或继承。

5. 喜鹊基金有权基于单方独立判断，在其认为可能发生危害交易安全等情形时，不经通知而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用户服务，并将注册资料移除或删除，且无需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喜鹊基金认为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盗用他人证件信息注册、认证信息不匹配等；

(2) 喜鹊基金发现异常交易或有疑义或有违法之虞时；

(3) 喜鹊基金认为用户账户涉嫌洗钱、套现、传销、被冒用或其他喜鹊基金认为有风险之情形；

(4) 喜鹊基金发现用户使用非法或不正当的技术手段进行危害交易安全或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交易数据、窃取客户信息、窃取交易数据、通过喜鹊基金攻击其他已注册账户等；

- (5) 喜鹊基金认为用户已经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各类规则及精神；
 - (6) 用户在使用喜鹊基金收费服务时未按规定向喜鹊基金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或第三方服务费用；
 - (7) 用户账户已连续一年内未登录或实际使用且账户中余额为零；
 - (8) 喜鹊基金基于交易安全等原因，根据其单独判断需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用户服务，并将注册资料移除或删除的其他情形。
6. 用户同意，用户账户的暂停、中断或终止不代表用户责任的终止，用户仍应对使用喜鹊基金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可能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喜鹊基金仍可保有用户的相关信息。

五、喜鹊基金服务内容

1. 喜鹊基金根据本协议、《喜鹊基金服务协议》、个人用户与喜鹊基金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以及喜鹊基金不时公布的服务规则提供服务，其服务内容包括网上注册和登记、账户关联、基金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的开立、用户网上查询、金融市场信息发布等，具体详情以喜鹊基金当时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准。
2. 喜鹊基金有权决定并不时修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任何时候扩展、修改、减少或停止服务内容；
 - (2) 对服务内容加以限制或对这种限制进行修改；
 - (3) 规定或改变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服务时间。

上述对服务内容的修改无须向用户或任何第三方作特别告知或专门通知，自喜鹊基金作出修改决定之时起自动更新并生效。喜鹊基金行使修改或中断服务的权利，不需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其做任何赔偿。

3. 喜鹊基金服务中部分内容的提供需以用户依法完成身份认证、银行账户认证以及风险测评等程序为前提，未进行身份认证及/或银行账户认证、风险测评的用户将无法使用该部分服务，用户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喜鹊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为简化操作流程、提高用户体验之目的，喜鹊基金可在法律法规允许范畴内，委托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合作机构代为完成用户的身份认证手续。

六、用户的守法义务

1. 用户不得利用喜鹊基金或喜鹊基金服务从事任何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及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喜鹊基金服务。喜鹊基金在发现用户从事该等活动时，有权不经通知而立即停止用户对喜鹊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使用。用户承诺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一切使用互联网之国际惯例，遵守所有与喜鹊基金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则和程序。
2. 用户同意并保证不得利用喜鹊基金服务从事侵害他人权益或违法之行为，若有违反者应负所有法律责任。上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2) 侵害他人名誉、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其他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 (3) 违反依法律或合约所应负之保密义务；
 - (4) 冒用他人名义使用喜鹊基金服务；

- (5) 从事任何不法交易行为，如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或其他违禁物；
- (6) 提供赌博资讯或以任何方式引诱他人参与赌博；
- (7) 涉嫌洗钱、套现或进行传销活动的；
- (8) 从事任何可能含有电脑病毒或是可能侵害喜鹊基金服务系统、资料等行为；
- (9) 利用喜鹊基金服务系统进行可能对互联网或移动网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之行为；
- (10) 侵犯喜鹊基金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发布非经喜鹊基金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 利用喜鹊基金服务上传、展示或传播虚假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 (12) 其他喜鹊基金有正当理由认为不适当之行为。

3. 喜鹊基金保有依其单独判断删除喜鹊基金网站或客户端内各类不符合法律政策或不真实或不适当的信息内容而无须通知用户的权利，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用户未遵守以上规定的，喜鹊基金有权作出独立判断并采取暂停或关闭用户账户等措施，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用户同意，由于用户违反本协议，或违反通过援引并入本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一部分的文件，或由于用户使用喜鹊基金服务违反了任何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造成任何第三方进行或发起的任何补偿申请或要求（包括律师费用），用户会对喜鹊基金及其关联方、合作伙伴、董事以及雇员给予全额补偿并使之不受损害。

5. 用户基于喜鹊基金服务做出的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变更个人信息、确认法律文件等行为，均为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同约定或存在任何其他法律瑕疵，如做出后发生任何形式的违反，应视为违约。

6. 喜鹊基金有权(自行或与其他机构合作)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军事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协助其对用户在喜鹊基金开立的账户及相关资金账户进行查询、冻结或扣划等操作。

7. 用户保证：

- (1) 用户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权进行处分；
- (2) 未使用非法资金进行投资或在喜鹊基金洗钱；
- (3) 未使用非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进行投资。

七、隐私权保护

1. 为向用户提供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喜鹊基金依据经用户签署的《喜鹊基金隐私权政策》，在经过用户的授权后收集、使用、共享个人用户的信息。《喜鹊基金隐私权政策》与本协议一并构成用户注册喜鹊基金个人用户账户、使用喜鹊基金服务的基础，请在正式注册喜鹊基金个人用户账户之前认真阅读《喜鹊基金隐私权政策》，如不同意或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用户可联系喜鹊基金进行咨询，否则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2. 当喜鹊基金要将您的信息用于《喜鹊基金隐私权政策》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时，会事先征求您的同意，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无需征得您同意的除外。

八、风险提示

用户了解并认可，任何通过喜鹊基金进行的交易并不能避免以下风险的产生，喜鹊基金不能也没有义务为如下风险负责：

1. 宏观经济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用户有可能遭受损失。
2. 政策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异常波动，用户有可能遭受损失。
3. 违约风险：因其他交易方无力或无意愿按时足额履约，用户有可能遭受损失。
4.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变化可能对购买或持有产品的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以上并不能揭示用户通过喜鹊基金进行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用户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交易，根据自身的交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九、责任限制

1. 喜鹊基金不对任何用户及/或任何交易提供任何担保或条件，无论是明示、默示或法定的。喜鹊基金不对用户因注册喜鹊基金用户账户、使用喜鹊基金服务而获得的体验、收益或效果做出任何类型的承诺、保证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 (1) 注册喜鹊基金用户账户后可获得的信息以及服务内容将符合用户的需求；
- (2) 因用户未按照本协议或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不时公布的任何规则进行操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3) 用户经由喜鹊基金服务开展交易或取得之任何产品、服务、资讯或其他资料将符合用户的期望；
- (4) 喜鹊基金无需就非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信息或基金产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等方面的瑕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用户将依赖于自身独立判断进行交易，并承担相应责任；
- (5) 喜鹊基金提供的有关评论、投资分析报告、预测文章信息等仅供参考。喜鹊基金所提供之公司资料等信息，力求但不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如有错漏，请以国家指定机构的公示信息为准。喜鹊基金不对因官方网站或客户端资料全部或部分内容产生的或因依赖该资料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用户自喜鹊基金工作人员或经由喜鹊基金服务取得的建议或资讯，无论其为书面或口头，均不构成喜鹊基金对喜鹊基金服务的任何保证；
- (6) 喜鹊基金不为用户于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客户端使用的任何第三方软件的准确性、安全性、功能或性能作任何声明或保证；
- (7) 喜鹊基金不保证为向用户提供便利而设置的外部链接的准确性、有效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同时，对于该等外部链接指向的不由喜鹊基金实际控制的任何网页上的内容，喜鹊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喜鹊基金对本协议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向用户收取的当次服务费用（如有）总额。

3. 服务中断或故障：用户同意，基于互联网的特殊性，喜鹊基金不担保喜鹊基金服务不会中断，也不担保服务的及时性和/或安全性。系统因相关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用户无法使用任何喜鹊基金服务或使用任何喜鹊基金服务时受到任何影响时，喜鹊基金对用户或第三方不负任何责任，前述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喜鹊基金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 由于黑客攻击、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喜鹊基金服务中断或延迟；

(4)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喜鹊基金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 喜鹊基金并不就以下事项作出声明或保证：使用喜鹊基金服务时不会中断、出现延误、故障、错误或遗漏或丢失传送的资料；或不会传播病毒或其他污染或毁灭性的产物；或您的电脑系统不会受损害。您须负全责为数据和/或设备作充分保护和备份，并负全责采取合理而适当的预防措施以扫描电脑病毒或其他毁灭性产物。喜鹊基金在编制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客户端所载信息和资料时已力求审慎，但只能按目前现状提供有关信息，并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尤其是不作不侵犯版权、资料保密、准确性、合适性或不合计算机病毒等担保。

5. 第三方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于用户使用喜鹊基金服务过程中涉及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任由该第三方承担，喜鹊基金不承担该等责任，该等责任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未按照用户和/或本平台指令进行操作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2) 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未能到账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3) 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对交易限额或次数等方面的限制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4) 因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或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6. 因用户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喜鹊基金不承担责任，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用户未按照本协议或喜鹊基金公布的任何规则进行操作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2) 因用户使用的银行卡的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包括用户使用未经认证的银行卡或使用非用户本人的银行卡或使用信用卡，用户的银行卡被冻结、挂失等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3) 用户向喜鹊基金发送的指令信息不明确、或存在歧义、不完整等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4) 其他因用户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十、知识产权的保护

1. 喜鹊基金对其官方网站或客户端中所示的任何商标、公司标志及服务标志拥有所有权。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客户端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平台架构、平台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喜鹊基金或其他权利人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2. 非经喜鹊基金或其他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官方网站或客户端程序或内容。

3. 用户未经喜鹊基金明确书面同意不许下载（除了页面缓存）或修改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客户端或其任何部分。用户不得对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客户端上的内容进行转售或商业利用；不得收集和利用产品目录、说明和价格；不得对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客户端上的内容进行任何衍生利用；不得为其他商业利益而下载或拷贝账户信息或使用任何数据采集、Robots 或类似的数据收集和摘录工具。未经喜鹊基金的书面许可，严禁对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客户端上

的内容进行系统获取以直接或间接创建或编辑文集、汇编、数据库或人名地址录（无论是否通过 Robots、Spiders、自动仪器或手工操作）。另外，严禁为任何未经本使用条件明确允许的目的而使用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客户端上的内容和材料。

4. 未经喜鹊基金明确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商业目的对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客户端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复制、复印、仿造、出售、转售、访问、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利用；不得用 frame 或运用 frame 技巧把喜鹊基金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标识或其他专有信息（包括图像、文字、网页设计或形式）据为己有；用户不得以 Meta Tags 或任何其他“隐藏文本”方式使用喜鹊基金或其关联公司的名字和商标。

5. 尊重知识产权是用户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用户应对喜鹊基金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十一、通知

1. 喜鹊基金对于您的通知及任何其他的协议、告示或其他关于您使用用户账户及服务的通知，您同意喜鹊基金可通过公告、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无线通讯装置等电子方式或邮寄等物理方式进行，该等通知如以公示方式作出，一经在喜鹊基金公示即视为已经送达。除此之外，其他向您个人发布的具有专属性的通知将由喜鹊基金向您注册时或者注册后变更用户信息时向喜鹊基金提供的电子邮箱、您个人账户中的“消息中心”或您在喜鹊基金绑定的手机发送，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向您发出通知的，则在该等通知按照您在喜鹊基金留存的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因不可归责于喜鹊基金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不准确或无效、信息传输故障等）导致您未在前述通知视为送达之日收到该等通知的，喜鹊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您密切关注您的电子邮箱、“消息中心”中的邮件和信息及手机中的短信信息。

2. 喜鹊基金向用户发送的邮件及其附件可能载有机密内容，仅供邮件抬头指定收件人打开、阅读和参考。非指定收件人不得打开、阅读、复制、修改、传递、转发、打印邮件及其附件或依赖邮件及其附件的内容而采取任何行动。若误收到邮件，请立即通知发送者和/或喜鹊基金并立即删除邮件及其附件。严格禁止对邮件及其附件之部分或整体未经许可或授权的使用、复制、修改、传递或转发。喜鹊基金发送的邮件通过公共互联网发送并未经加密。发送者和/或喜鹊基金不保证邮件及其附件中所含内容的安全性、保密性、完整性、及时性、正确性和准确性。发送者和/或喜鹊基金不保证邮件及其附件免于病毒侵袭及其他干扰、损害、篡改、破坏等任何情形。发送者和/或喜鹊基金对邮件及其附件在生成、发送、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错误、漏失或误发送不承担任何责任。发送者和/或喜鹊基金对邮件及其附件的任何不当使用、复制、修改、传递、转发、打印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如果您违反了您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喜鹊基金及其员工承受任何损失，您应向受损失的一方做出全额赔偿。

十三、条款的解释、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喜鹊基金对本协议享有最终的解释权。

2. 本协议及其任何修订的有效性、履行与本协议及其修订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国法律。

3.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喜鹊基金与用户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用户在此完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十四、其他

如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应认为该条款可与本协议相分割，并可被尽可能接近各方意图的、能够保留本协议要求的经济目的的、有效的新条款所取代；且该等条款的无效、割离或被取代不对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以及约束力产生任何影响。